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2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閔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66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0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莊閔合（下稱被告）上訴意旨略以：案發當日證人劉黎明在場能證明被告當時只有詢問為何要移車，並非嗆聲要對告訴人李金龍開槍。被告對此事深感懊悔，被告尚有年邁雙親、幼子需要照顧，請撤銷原判決，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傷害、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翁志豪、李金龍為同事，僅因停車問題發生糾紛，其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，竟以徒手毆打、拉扯告訴人翁志豪，致告訴人翁志豪受有前頸挫傷、左肩及右前臂擦傷，並持菜刀恐嚇告訴人翁志豪、李金龍，其法治觀念實有偏差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，復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等情，參以被告之素行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（原審卷第94頁），暨告訴人2人對於科

刑之意見（原審卷第95至9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傷害罪、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所犯傷害、恐嚇危害安全之犯罪類型，其犯罪情節、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似，犯罪時間亦尚相近等情，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復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並說明扣案菜刀1把，雖係被告供為本案各犯行恫嚇所用，惟非被告所有之物而不予宣告沒收，業已詳敘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理由，另就被告否認傷害、恐嚇危害安全之辯解如何不可採，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，原審所為之論斷，尚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，核無不合。況被告上訴後，仍未坦承認罪，是原審量刑之基礎並無變更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尚無可採。

㈡被告雖執前詞否認犯行而提起上訴，惟查：

1.證人劉黎明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時間我是真的沒有去記，當天下午5點下班後我去找被告，我們在宿舍2樓商量工作，沒有看到其他人，大約20分鐘後，我就下樓離開到宿舍附近停車地方，看到被告從樓上下來到1樓去敲門，因為我有聽到敲門的聲音，有聽到用台語說我要移什麼車，有什麼樣的問題；我不知道被告用什麼東西敲門，算是蠻大聲的；我站的位置看不到被告敲門的動作，大概1、2分鐘後被告就上樓去了；我距離1樓有10幾公尺又很暗，我沒辦法確定被告手上有沒有拿東西等語在卷（本院卷第91至114頁），然本案發生時序為告訴人李金龍發現被告機車停放在其房間門口，不容易進出房間，委請王禹勝上3樓要求被告下樓移車，斯時翁志豪、王禹勝、林明宗在2樓客廳吃便當，被告下樓到2樓後，先打翻翁志豪便當，並與翁志豪發生衝突後，隨即持菜刀到1樓找告訴人李金龍等情，業據證人翁志豪於偵訊、原審審理時、證人王禹勝、林明宗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（偵卷第73至76頁，原審卷第65至90頁），被告對此亦不否認，可見被告持菜刀下1樓時，翁志豪、王禹勝、林明宗均

在2樓，而證人劉黎明卻證稱其到本案宿舍2樓與被告商量工作時沒有看到其他人等語，顯與本案案發現場狀況不符，則證人劉黎明上開證述，尚難遽信。況且，證人劉黎明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：以我當時站的位置與被告的距離，我只聽到窸窸窣窣的，不會聽到很完整，我只有完整聽到一、二句話，被告說的其他一些話，我會聽不到等語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是證人劉黎明雖未證述其聽聞被告口出「你信不信我拿槍開你」等語，然此係因兩人相距10幾公尺，且受限於被告聲量大小、語句長短不一等情而難以完整、清晰聽聞全部對話，自難以此遽為被告有利之認定。是以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，尚難憑採。

2.至所謂「測謊」，係依一般人說謊時，容易產生恐懼、不安、與情境經驗等情緒波動反應，乃以科學方法，由施測人利用測謊儀器，將受測者之上開情緒波動反應加以記錄，用以判別受測者之供述是否真實之技術。是「測謊」在本質上並非針對「謊言」加以偵測，而是在檢測人體血壓、脈博、呼吸及皮膚導電反應等所引起之生理變化，用以研判受測人所述是否屬實。然測謊中之生理反應不一定全然來自說謊，受測者於施測時之緊張情緒、疾病、激憤、冷靜之自我抑制，甚或為受測以外之其他事件所影響，皆有可能引起相同或類似之生理反應，故是否說謊與生理反應之變化間，並無必然之因果關係，且如因距案發過久、受測者情緒已平復、或已合理化其行為、降低其罪惡感、或自我說服而形成相當之確信，則測謊之準確性亦難免受影響。是若未綜合考慮前開各項因素，僅以測謊結果作為判斷有罪或無罪之唯一依據，不惟可能陷人於罪，抑可能被利用為「脫罪」之工具。是以被告就被訴事實所為否認或有利之供述，經測謊鑑定，縱無任何虛偽之情緒波動反應，但此與卷內不利於被告之證據間，何者為可採，何者為不可採，仍應綜合卷內證據資料為合理之比較，非謂一旦通過測謊，即應認為無犯罪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案發日

為112年7月13日距今近2年，相隔時間甚遠，亦無法排除被告可能自我合理化其行為，使測謊結果及正確性受到影響，而測謊本身無法透過其他方式重覆檢驗以擔保其結果之正確性，徒憑測謊鑑定結果，無從據為被告供述真實性之判斷；況且本案事證已明確，自無對被告進行測謊之必要性。是以被告聲請測謊等語（本院卷第88頁），自無可採，併予敘明。

㈢被告上訴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惟按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至是否適當宣告緩刑，本屬法院之職權，得依審理之結果斟酌決定，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，即不審查其實質要件，均應予以宣告緩刑。是以，法院對犯罪行為人宣告緩刑時，應考量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修復情形、該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，倘犯罪行為人未能補償被害者所受損害，復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即不宜宣告緩刑，否則，不僅對犯罪行為人不足生警惕之效，更無法反映犯罪行為人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，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、預防、教化之目的。查被告僅因細故即徒手毆打告訴人翁志豪後，復持菜刀恐嚇告訴人翁志豪、李金龍2人，顯見被告個人情緒控管不佳，且被告自始否認犯罪，尚難認其在偵審程序中已有反省而無再犯之虞，衡以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李金龍、翁志豪和解或取得其等原諒，核其犯罪情節，自當予以非難，非可輕啟寬典，自不宜宣告緩刑。是以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，亦難憑採。

㈣綜上所述，被告執前詞上訴否認犯罪，或請求從輕量刑、宣告緩刑，均屬無據，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法　官　陳茂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